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 12 月 2 日運全署休(三)字第 1140250121 號函「115 年新興及極限運動輔導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透過經費補助及諮詢輔導機制，盤點受補助團體發展現況，並依其組織發展需求，推動分級輔導與差異化補助，協助團體健全治理機制，完善組織架構，培育專業人力，形塑組織文化，擬定行動方案，強化財務管理，連結在地資源，並促進跨單位協作。另藉由補助辦理賽事活動、推廣活動、講習課程、研習課程，強化團體發展量能，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擴大全民參與機會，逐步建構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之永續發展體系。

參、指導單位

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肆、承辦單位

國立體育大學

伍、申請對象

推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公告之新興運動項目或極限運動項目之全國性運動團體。

陸、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柒、辦理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捌、申請方式

請至本計畫平臺下載申請文件，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備齊相關資料(請轉檔為 PDF 格式)，上傳至計畫平臺完成申請作業。

本計畫相關問題請洽詢執行小組。

- 計畫平臺：https://nes.ntsu.edu.tw
- 電子郵件信箱：nes@ntsu.edu.tw
- 聯絡方式：03-3283201 分機 8518
- 聯絡人：計畫執行小組 羅小姐

玖、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詳附件 1。

二、計畫書

(一)優化會務運作計畫書：詳附件 2。

(二)辦理國內賽事活動計畫書：詳附件 3。

(三)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計畫書：詳附件 4。

(四)辦理國內推廣活動計畫書：詳附件 5。

三、經費概算表：

(一)優化會務運作經費概算表：詳附件 6。

(二)辦理國內賽事經費概算表：詳附件 7。

(三)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經費概算表：詳附件 8。

(四)辦理國內推廣活動經費概算表：詳附件 9。

四、審查評分表

(一)優化會務運作審查評分表：詳附件 10。

(二)辦理國內賽事活動審查評分表：詳附件 11。

(三)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審查評分表：詳附件 12。

(四)辦理國內推廣活動審查評分表：詳附件 13。

壹拾、補助類型及額度

全國性運動團體得申請本計畫補助之類型及額度如表 1。

表 1　本計畫補助之類型、每案補助額度上限及概述

序	類型	額度上限	概述
1	優化會務運作	20 萬元	為優化運動團體會務運作，促進永續發展及提升治理品質，本類型補助須應用於優化治理架構、培育專業人員、形塑組織文化、擬定行動方案、強化財務管理、連結在地資源或建立跨單位協作。
2	辦理國內賽事活動	50 萬元	為提升賽事活動品質、建立賽事規範及安全維護機制，本類型補助須應用於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須有完備的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須為參與者投保適當的保險項目及額度。
3	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	10 萬元	為培育專業人才，本類型補助須應用於辦理講習課程或研習課程，其參加學員應至少 10 人、課程時數應至少 24 小時、須有完備的課程手冊、提供參加證明或證照、須為參與者投保適當的保險項目及額度。
4	辦理國內推廣活動	10 萬元	為擴增全民參與機會，本類型補助須應用於提升該項運動的關注度、推廣該項運動的特質、擴增參與人次，活動辦理時須提供參加證明或證照、須為參與者投保適當的保險項目及額度。
註:本計畫將額外補助資訊維護費 2 萬元整，用以維護專屬網頁，請詳壹拾貳、補助原則第五點。			

壹拾壹、案件審查方式及結果通知

一、專案執行小組進行文件檢視，如需補件，請申請單位於執行小組聯繫後 3 日內完成補件。

二、諮詢規劃委員會議將依據附件10至附件13進行評審並提供建議。

三、評審結果函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壹拾貳、補助原則

一、請依據本計畫之運動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基準表(附件 14)編列各項活動經費，活動收入應計入自籌款金額，並於收支結算表詳列(附件 15)。

二、各運動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表 1 之各類型補助額度上限。

三、已獲得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之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四、實際執行總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得依【實際執行總經費/原核定總經費】之比例核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五、本計畫將額外補助資訊維護費 2 萬元整，用以維護專屬網頁，以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包括會務運作情形、治理架構、財務管理、運動簡介、賽事活動、競賽規範、安全維護、教練及裁判制度、合格教練及裁判名單等內容，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及永續推廣運動之目標。

壹拾參、補助經費撥付

一、第一期經費：申請單位至計畫平臺以電子檔方式繳交修正後活動計畫書，並將領據正本(附件 16)及存簿(摺)封面影本郵寄至計畫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 60%。

二、第二期經費：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至遲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至計畫平臺以電子檔方式提交結案報告(結案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17)；經審查通過後，申請單位應以郵寄紙本方式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 1 份、領據正本、收支結算表正本及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正本(附件 18) 至本計畫執行小組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 40%。

壹拾肆、諮詢輔導及計畫評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諮詢輔導計畫執行相關事項，並於諮詢輔導小組至實地辦理訪視、輔導或評核時，提供必要資料及協助。

二、活動或課程執行過程須注意場地、設施及參與者之安全，並須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符合相關保險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銷結案。

三、辦理賽事活動、講習/研習課程或推廣活動時，應請參與者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19)。

壹拾伍、活動核銷及成果報告

一、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至遲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依申請的活動類型至計畫平臺，以電子檔方式提交結案報告。經審查通過後，申請單位應以郵寄紙本方式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 1 份、領據正本、收支結算表正本及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正本至計畫執行小組；未於期限內送達成果報告書、領據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者，將視其情節輕重扣減補助款。

二、補助金額達 50 萬以上，申請單位須繳回結案報告書一式 1 份、領據正本、收支結算表正本、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正本及原始憑證並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附件 20)至本計畫執行小組，未達 50 萬者，由原單位自行保留原始憑證備查。後續倘經審監單位或會計師、查核委員等查有缺失，仍請依建議修正。

三、寄送資訊如下：

- ●收件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新興及極限運動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收
- ●主旨註明：辦理 115 年新興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核銷-xx 運動項目結案報告。
- ●計畫平臺：https://nes.ntsu.edu.tw（結案報告上傳路徑）
- ●郵寄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寄送正本收件地址）

●聯絡方式：03-3283201 分機 8518

●聯絡人：計畫執行小組 羅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es@ntsu.edu.tw

壹拾陸、其他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應將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

二、為落實經費補助之核實性與效益性，本計畫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核實性原則：

1. 各活動或課程若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內容，完成向本計畫執行小組提報變更備查作業，若未能及時辦理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活動或課程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

2. 活動或課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通知本計畫執行小組;若未能及時通知者,視同違反核實性原則。

(二)效益性原則:已核定之活動或課程,經諮詢輔導或抽查發現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或註銷補助經費。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參照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並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行補充公布之。

附件 1-申請表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	（請填寫申請單位完整全名）	團體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通知審查結果，請務必正確填寫）		
類別及 運動項目	□新興運動；運動項目名稱：_____ □極限運動；運動項目名稱：_____		
活動類型 （可複選）	□ 優化會務運作 □ 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	□ 辦理國內賽事活動 □ 辦理國內推廣活動	

活動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經費	活動總經費	預計申請補助經費
優化會務運作	_____元	_____元
辦理國內賽事活動	_____元	_____元
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	_____元	_____元
辦理國內推廣活動	_____元	_____元
總計	_____元	_____元

說明：

一、 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並於截止前(1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點)備齊相關資料後，上傳至計畫平臺完成申請作業，本計畫執行小組將依據所提交之資料進行檢視。

二、 申請文件上傳後，如三日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聯繫本計畫執行小組確認收件狀態。

附件 2-計畫書-優化會務運作(範本)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單位名稱〕優化會務運作計畫書(範本)

壹、 依據：

貳、 目的：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肆、 會務活動現況概述：

一、 組織及宗旨：

（一）任務及宗旨：(章程中之規定)

（二）列出當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冊：

二、 法定義務與行政運作：

（一）會議召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等會議時間等)

（二）公文處理：(收發文管理、公文登記簿歸檔、會務文件分卷建檔等)

（三）變更登記流程及次數：

三、 財務與會計管理：

（一）入會費及收取方式：

（二）會務經費來源：

（三）收支結算表：

（四）收據與發票開立：

四、 年度重要工作與活動：(教育訓練與活動辦理、集會與活動地點說明等)

五、 會員服務與組織發展：(會員管理、會員意見回饋、會員人數、教練/裁判專業人力結構、人才招募等)

六、 傳承與管理：

（一）交接程序與資料提供：

（二）轄下組織委員會：

（三）協力合作的公部門或廠商：

七、 會務及活動宣傳規劃：

八、 風險管控及保險處理：(保險規劃及醫護與緊急應變措施等)

伍、 優化會務具體活動內容規劃：(會務現況問題描述、預計優化策略與執

行方式、推動期程、預期效益等）

陸、 其他附件(由申請單位補充未列事項之佐證資料，例如組織章程、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單、理監事會議紀錄、會務運作紀錄、媒體報導等）

附件 3-計畫書-辦理國內賽事活動(範本)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活動名稱〕辦理國內賽事活動計畫書(範本)

壹、 依據：

貳、 目的：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執行團隊：(組織架構圖、人員配置等)

肆、 活動地點：

伍、 活動時間：115 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____月____日

陸、 活動內容及活動辦法：

一、 報名須知：

(一) 報名規定：(隊職員報名規定及其他規範等)

(二) 參與資格及分組：(須符合年齡限制，且評估參賽選手身體健康狀態，若有未成年者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

(三) 活動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報名流程及報名費用等)

(四) 聯絡資訊：

二、 運動項目及競賽科目：

三、 競賽規程及技術標準：(比賽規則、裁判制度、器材規範、技術判定方式等)

四、 賽事規模：(是否為全國性賽事、過往辦理規模、參賽隊伍縣市等)

五、 預估本次賽事參與人數：(請分組別呈現)

六、 賽制規劃：(分組方式、賽事進行方式等)

場次	日期	時間	比賽隊伍	地點
1				
2				
3				

場次	日期	時間	比賽隊伍	地點
4				
5				
6				

七、 場地與設備規劃：(場地資料、器材與設備來源、器材安全查核等)

八、 獎懲辦法：

九、 退賽機制：

十、 活動宣傳規劃：(宣傳內容與方式等)

柒、 賽事時程規劃：(賽事籌辦、前置作業、開幕舉辦至閉幕的時間線等)

捌、 活動預期效益：(預估觀眾人數、參與者回饋等)

玖、 活動管理與風險管控：(天候或突發事件因應計畫、保險規劃及醫護與緊急應變措施等)

壹拾、 其他附件：(競賽規程、報名表、賽程表、過往賽事成果、媒體報導、協辦單位合作文件等)

附件 4-計畫書-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範本)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活動名稱〕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計畫書(範本)

壹、 依據：

貳、 目的：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肆、 活動內容及活動辦法：

一、活動規劃：(含時間、地點、辦理方法等)

二、執行期程：115 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____月____日

三、參與資格：(是否需具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持有證照種類)

四、預估參與人數：(最低開課人數、人數上限等)

五、活動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報名流程及報名費用等)

六、課程規劃：(課程時數、科目、授課方式等)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科目	地點	課程講師
1					
2					
3					
4					
5					
6					

七、課程教材與手冊：(課程教材內容、講義或訓練手冊等)

八、師資資格：(講師學經歷、專業背景等)

九、場地與設備規劃(學、術科場地規劃及所需設備羅列，並說明是否

需學員自備等）

十、學、術科測驗及通過標準：

十一、授課證書或證照核發方式：(核發單位、核發條件、證照種類與分級等)

十二、證照及展延方式：

十三、活動宣傳規劃：(宣傳內容與方式等)

伍、 活動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參與者回饋等)

陸、 活動管理與風險管控：(天候或突發事件因應計畫、保險規劃及醫護與緊急應變措施等)

柒、 其他附件：(過往辦理成果、核發的證照種類與數量、師資證明等)

附件 5-計畫書-辦理國內推廣活動（範本）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活動名稱〕辦理國內推廣活動計畫書(範本)

壹、 依據：

貳、 目的：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肆、 活動內容及活動辦法：

一、活動項目：

二、活動內容規劃：(含時間、地點、方法)

三、執行期程：115 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____月____日

四、參與對象與資格：(目標參與者的設定與族群特性分析)

五、預估參與人數：

六、活動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報名流程及報名費用等)

七、運動推廣與社群曝光策略：(社群媒體宣傳、新媒體應用策略等)

八、活動互動參與體驗設計：(體驗活動、參與者的基本資料蒐集等)

九、運動專業知識推廣：(運動知識傳遞、教育內容設計、技術示範等)

十、活動流程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				
2				
3				
4				
5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6				

十一、場地與設備規劃：

十二、參與證明：

十三、獎勵機制：(獎項或紀念品)

伍、 活動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參與者回饋等)

陸、 活動管理與風險管控：(天候或突發事件因應計畫、保險規劃及醫護與緊急應變措施等)

柒、 其他附件：

附件 6-經費概算表-優化會務運作(範本)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單位名稱〕優化會務運作經費概算表(範本)

支出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
1	水電費	0,000		月	0,000		
2	工作費	0,000		人*天	0,000		
3	出席費	0,000		人*場	0,000		
4	印刷費	0,000		式	0,000		
5	稿件翻譯費	0,000		式	0,000		
合計					00,000		00,000

收入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入會費	500	30	人	0,000	
2	00 單位補助款				0,000	
3	自籌款				0,000	
合計						00,000

備註：

1. 申請單位之經費編列及核銷均以新臺幣（元）計算；如於支用經費過程中，發現有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造假或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除得要求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將列為日後申請相關補助之重要審查依據。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4.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附件 7-經費概算表-辦理國內賽事活動(範本)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計畫名稱〕辦理國內賽事活動經費概算表(範本)

支出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
1	裁判費	0,000		時	0,000		
2	場租費	0,000		場	0,000		
3	印刷費	0,000		式	0,000		
4	保險費	0,000		式	0,000		
5	誤餐費	0,000		式	0,000		
合計					00,000		00,000

收入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報名費	500	30	人	0,000	
2	00 單位補助款				0,000	
3	自籌款				0,000	
合計						00,000

備註：

1. 申請單位之經費編列及核銷均以新臺幣（元）計算；如於支用經費過程中，發現有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造假或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除得要求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將列為日後申請相關補助之重要審查依據。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4.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附件 8-經費概算表-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活動(範本)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計畫名稱〕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活動經費概算表(範本)

支出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
1	講師費	0,000		時	0,000		
2	場租費	0,000		場	0,000		
3	印刷費	0,000		式	0,000		
4	保險費	0,000		式	0,000		
5	誤餐費	0,000		式	0,000		
合計					00,000		00,000

收入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報名費	500	30	人	0,000	
2	00 單位補助款				0,000	
3	自籌款				0,000	
合計						00,000

備註：

1. 申請單位之經費編列及核銷均以新臺幣（元）計算；如於支用經費過程中，發現有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造假或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除得要求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將列為日後申請相關補助之重要審查依據。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4.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附件 9-經費概算表-辦理國內推廣活動(範本)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計畫名稱〕辦理國內推廣活動經費概算表(範本)

支出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
1	工作費	0,000		時	0,000		
2	場租費	0,000		場	0,000		
3	印刷費	0,000		式	0,000		
4	保險費	0,000		式	0,000		
5	誤餐費	0,000		式	0,000		
合計					00,000		00,000

收入經費概算表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報名費	500	30	人	0,000	
2	00 單位補助款				0,000	
3	自籌款				0,000	
合計						00,000

備註：

1. 申請單位之經費編列及核銷均以新臺幣（元）計算；如於支用經費過程中，發現有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造假或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者，除得要求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將列為日後申請相關補助之重要審查依據。
2.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3.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4.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附件 10-審查評分表-優化會務運作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優化會務運作〕審查評分表

序	評分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配分	協會自評	審查評分
1	治理架構	10%	須設有明確組織章程、理監事架構、委員會設置及權責分工機制。	符合(8-10 分) 部分符合(1-7) 不符合(0 分)		
2	參與人員	10%	具備一定之專業人力結構，如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教練、裁判等。	符合(8-10 分) 部分符合(1-7) 不符合(0 分)		
3	組織運作	15%	組織架構健全並依法規運作與執行會務。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不符合(0 分)		
4	會務推展	15%	會務運作、運動推廣、人才培育與年度活動推動。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不符合(0 分)		
5	財務管理	15%	組織運用之費用，皆有核實報支並進行結算收支等。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不符合(0 分)		
6	會務傳承與管理	10%	歷屆交接程序與資料健全。轄下組織委員會運作良好，且持續執行該協會內事務。	符合(8-10 分) 部分符合(1-7) 不符合(0 分)		
7	跨單位協作	5%	與公單位或協力廠商合作，一同推展該運動，展現其運動特點	符合(4-5 分) 部分符合(1-3) 不符合(0 分)		
8	會務優化	15%	具體、可被執行，且有預期成效的會務優化策略性作法。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不符合(0 分)		
9	其他事項	5%	由申請單位補充未列之事項之佐證資料	符合(4-5 分) 部分符合(1-3) 不符合(0 分)		
審查總分						

附件 11-審查評分表-辦理國內賽事活動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辦理國內賽事活動〕審查評分表

序	評分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配分	協會自評	審查評分
1	賽事規模	15%	為全國性運動賽事，且賽事具一定層級。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分)		
				不符合(0 分)		
2	競賽制度	20%	競賽規劃建構完善，且具備完整的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3	場地與設備	15%	場地配置與器材設(施)備規劃是否完整?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分)		
				不符合(0 分)		
4	風險及安全	20%	務必為所有參與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傷害保險。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5	經費合理性	20%	經費概算表是否合理編列？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6	其他事項	10%	由申請單位補充未列之事項之佐證資料。	符合(8-10 分)		
				部分符合(1-7)		
				不符合(0 分)		
審查總分						

附件 12-審查評分表-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審查評分表

序	評分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配分	協會自評	審查評分
1	課程教材	15%	課程設計、內容、流程的可行性，有無完整之課程手冊等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分)		
				不符合(0 分)		
2	師資陣容	20%	傳授專業知識與概念予參與人員。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3	證書核發	15%	授課時數證明、證照考取模式及換證、展延規劃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分)		
				不符合(0 分)		
4	風險及安全	20%	務必為所有參與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傷害保險。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5	經費合理性	20%	經費概算表是否合理編列？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6	其他事項	10%	由申請單位補充未列之事項之佐證資料。	符合(8-10 分)		
				部分符合(1-7)		
				不符合(0 分)		
審查總分						

附件 13-審查評分表-辦理國內推廣活動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辦理國內推廣活動〕審查評分表

序	評分項目	權重	說明	審查配分	協會自評	審查評分
1	行銷方式	15%	如何提升社群軟體被關注人數之策略內容及如何提供具趣味性活動供民眾投入，使增加互動模式。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分)		
				不符合(0 分)		
2	活動設計	15%	活動策略、內容、流程的可行性，有無推廣活動完整文宣或手冊等。	符合(12-15 分)		
				部分符合(1-11 分)		
				不符合(0 分)		
3	師資陣容	20%	傳授專業知識與概念予參與人員。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4	風險及安全	20%	務必為所有參與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傷害保險。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5	經費合理性	20%	經費概算表是否合理編列？	符合(16-20 分)		
				部分符合(1-15 分)		
				不符合(0 分)		
6	其他事項	10%	由申請單位補充未列之事項之佐證資料。	符合(8-10 分)		
				部分符合(1-7)		
				不符合(0 分)		
審查總分						

附件 14-運動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基準表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運動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基準表

一、優化會務運作			
序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1	水電費	核實補助	會所營運所在地(限協會登記地)之每月之水費及電費。以補助經費之10%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核實編列。
2	工作費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之 1.0 至 1.2 倍為支給範圍。	兼職人力協助會務運作之相關費用，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所列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以補助經費之 20%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4 萬元，核實編列。
3	出席費	2,500 元/人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或顧問出席會務相關會議之費用，以補助經費之 20%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4 萬元，核實編列。
4	印刷費	核實補助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以補助經費之 20%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4 萬元，核實編列。
5	稿件翻譯費	核實補助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以補助經費之 25%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5 萬元，核實編列。
6	雜支費	核實補助	各項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醫療衛材、通訊費(限協會會務登記之電話費及傳真電話費)等屬之，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編列，以補助經費之 5%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1 萬元。

二、辦理國內賽事活動、國內講習/研習課程、國內推廣活動				
序	項目	類別	編列基準	說明
1	講師費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1. 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2,000 元/節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節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2	裁判費	裁判費	800 元/場次	需具裁判資格證明；每場次以 80 分鐘為原則，未滿 80 分鐘者，得依其時間比例核給裁判費。
3	工作費	運動防護員	時薪 500 元	需有運動部核發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其他醫事人員證照。
		救生員	時薪 500 元	需有運動部核發救生員證照。
		賽務人員、臨時工作人員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之 1.0 至 1.2 倍為支給範圍。	1.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2. 所列費用應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二、辦理國內賽事活動、國內講習/研習課程、國內推廣活動				
序	項目	類別	編列基準	說明
4	醫療救護工作費	醫師	時薪 1,000 元	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核實編列。
		護理師	時薪 600 元	
		救護技術員	時薪 500 元	
		救護車(包括駕駛)	4 小時內每輛車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	
		醫療衛材	核實編列	
5	膳宿費	膳宿費	1. 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 元至 2,600 元。 2. 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3. 每人每天誤餐費用(午、晚餐)以一餐 120 元為上限。	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核實編列。
6	服裝費	舉辦競賽性活動	以工作人員（包括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核實編列。

二、辦理國內賽事活動、國內講習/研習課程、國內推廣活動				
序	項目	類別	編列基準	說明
7	交通費	國內交通費	核實編列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國外交通費	核實編列	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出國、返國應以經濟（標準）等級座艙報支。
8	保險費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核實編列。
9	場租費	場租費	核實編列	1. 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核實編列。 2. 依各租用場地規定數實辦理。
10	場地布置	活動現場、舞台及音響等布置	核實編列	1. 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核實編列。 2. 不得超過本補助總額 30%，惟補助總額未達 30 萬者不在此限。
11	獎項	獎牌、獎盃	1,500 元	頒發前 4 名，每名最高補助 1,500 元
		活動贈品	核實編列	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每份最高 250 元。
12	器材費用	消耗性運動器材或用品之購置	核實編列	以購置單價不超過 1 萬元之消耗性器材為限。
		體育活動設備、運動訓練器材之租用費	核實編列	

二、辦理國內賽事活動、國內講習/研習課程、國內推廣活動				
序	項目	類別	編列基準	說明
13	雜支	雜支	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1.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核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 2.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
			以業務費總額之5%為上限編列，最高不得超過10萬元，核實編列。	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前項費用未列且與計畫相關之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限碳粉夾)、資料夾、郵資、運動防護用品等屬之，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編列。

三、資訊維護費			
序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1	資訊維護費	核實補助	用以維護會務專屬網頁。最高不得超過2萬元，核實編列。

備註：

1. 本計畫所編列之經費，僅限用於申請之活動辦理期間，並應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不得有超額編列情形。
2. 受補助單位需應以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本表以時薪計酬者，其作業時間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逾半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4. 本表支付標準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附件 15-收支結算表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4">一、計畫財源</th><th colspan="10">二、計畫執行</th></tr>
<tr><th colspan="3" rowspan="2">財源項目</th><th rowspan="2">實際金額</th><th colspan="2" rowspan="2">補(捐)助項目
(註 5)</th><th rowspan="2">核定計畫
金額
(a)</th><th rowspan="2">核定補(捐)助
金額
(b)</th><th rowspan="2">已撥付金額
(c)</th><th rowspan="2">補(捐)助
比率(%)
(d)=
(b)/(a)</th><th rowspan="2">合計
(e)</th><th colspan="3">實支總額</th><th rowspan="2">應補發(繳回)補
(捐)助金額
(i)=(f)-(c)</th></tr>
<tr><th>運動部補(捐)
助金額
(f)=(e)*(d)</th><th>○○機關(構)
補(捐)助金額
(g)(註 4)</th><th>自籌金額
(h)=(e)-
(f)-(g)</th></tr>
<tr><td>1.</td><td colspan="2">運動部補(捐)助金額</td><td></td><td>1.</td><td>裁判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機關(構)補(捐)助金額</td><td></td><td>2.</td><td>場租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0">3.</td><td rowspan="10">自籌
金額</td><td>民間團體、個人指
定捐助或贊助</td><td></td><td>3.</td><td>印刷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報名費收入</td><td></td><td>4.</td><td>保險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門票收入</td><td></td><td>5.</td><td>膳宿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權利金收入</td><td></td><td>6.</td><td>交通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廣告收入</td><td></td><td>7.</td><td>雜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收入</td><td></td><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自有資金</td><td></td><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小計</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計(A)</td><td colspan="2">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h colspan="5">三、收支結餘情形(註 2)</th><th colspan="10">四、其他衍生收入(註 3)</th></tr>
<tr><th colspan="2">收支結餘金額
(B)=(A)-(e)</th><th colspan="3">依補(捐)助比率核算金額
(C)=(B)*(d)</th><td colspan="10" rowspan="2">□無此情形
□有，合計○○元(包括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收入○○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一、 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三、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四、 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捐)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構）一致，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 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費)。

六、 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捐)助金額及撥付金額，(b)、(c)欄位請填列合計數。

附件 16-領據

領　　據

茲領到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補助辦理「115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申請計畫－活動(單位)名稱」活動經費第 O 期款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此　　致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立據機關（單位）：

負責人：　　簽章

主辦會計：　　簽章

主辦出納：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戶名：

帳號：

統一編號：

（加蓋機關、單位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結案報告書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活動名稱〕結案報告書(範本)

壹、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貳、辦理日期：

參、辦理地點：

肆、活動執行成果：

一、參與對象及參與人數：(主要參與族群及基本背景資訊說明)

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請對應申請活動類型呈現**)：

(一)優化會務運作：會務行政與制度優化成效、財務與會計改善等。

(二)辦理國內賽事活動：賽會基本資訊、賽會辦理成果、參與者滿意度回饋、媒體曝光與宣傳成效等。

(三)辦理國內講習/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基本資訊、師資概況、證書核發種類、數量與通過率、參與者滿意度回饋等。

(四)辦理國內推廣活動：活動基本資訊、運動知識推廣內容、運動推廣與社群曝光成效、活動互動參與體驗成效、參與者滿意度回饋等。

三、活動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成效：(需含量化成果及亮點)

伍、檢討與建議事項：

陸、其他附件：(如組織章程、競賽規程、講習、研習手冊、保險證明等)

柒、活動照片：(可自行刪減)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附件 18-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自主檢核表（民間團體）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收支結算表	
(一)收支結算表是否列明活動名稱、期間、地點等資訊。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收取報名費、門票、競賽代辦費等各項收入，是否均已分別列明。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收支結算表加總驗算是否正確。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收支結算表總表及相關明細表彙計是否正確。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收支結算表所載補(捐)助金額與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支用單據加總金額是否無誤。	□是 □否 □無此情形
(六)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是否已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相對應支出；與其他政府機關核結資料是否一致。	□是 □否 □無此情形
(七)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有無重複申請補（捐）助情形。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支用單據	
(一)是否本於支付事實取得合法支用單據、應記明事項是否完備(包含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開立日期、品名等；如因補（捐）助單位審核需要，應註明單價及數量)。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外幣支出是否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並註明換算式；相關單據應擇要譯註中文。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是否檢附或註明核結需要資料，如：運動防護員或醫療救護人員證照影本、競賽規範影本(大會指定膳宿)、教練裁判等級、租車類型、獎盃(牌)頒發名次等。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提供其他用途者，是否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各項支用單據是否黏貼於憑證黏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等權責單位簽章。	□是 □否 □無此情形
(六)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並按收支結算表支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是 □否 □無此情形
(七)各項說明未以鉛筆、擦擦筆等易於塗改之文具書寫；金額或重要修改處已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證明。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計畫執行管考	
(一)計畫變更是否事前報經補（捐）助單位同意。	□是 □否 □無此情形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二)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如須展延期程，是否事前報經補（捐）助單位同意。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補（捐）助經費是否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範圍及用途，補(捐)助經費申請是否符合核定補（捐）助項目及基準。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	□是 □否 □無此情形
(六)補（捐）助經費結餘是否依規定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其他	
(一)是否依活動性質投保必要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等險種；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無此情形
(二)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如依法得支領者，是否已註明其辦理業務內容(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得支領)。	□是 □否 □無此情形
(三)經費支出項目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並依規定辦理採購(檢附採購公告相關文件影本)。	□是 □否 □無此情形
(四)未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是否依法扣繳申報稅賦(勞務報酬、所得等)。	□是 □否 □無此情形
五、廉潔聲明事項	
本單位確實瞭解運動部補（捐）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並按政府相關法規執行計畫，未有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如涉有不實者，將負相關刑事責任，包括刑法第214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是 □否 □無此情形

備註：

一、本表由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本誠信原則查填及檢核，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二、本表所稱民間團體不含私立學校、行政法人。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附件 19-滿意度調查表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參與者，您好：

本問卷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您參與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之相關活動的感受，蒐集之結果僅作為本專案計畫成果分析之用且絕對保密。請依據自己的實際經驗與想法填答即可，衷心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國立體育大學新興及極限運動輔導計畫執行小組 敬啟

序	項目	選項
1	活動名稱	依申請案件建置選單
2	生理性別	□ 男 □ 女
3	年齡	□ 13-17 歲 □ 18-24 歲 □ 25-29 歲 □ 30-34 歲 □ 35-39 歲 □ 40-44 歲 □ 45-49 歲 □ 50-54 歲 □ 55-59 歲 □ 60-64 歲 □ 65-69 歲 □ 70 歲及以上
4	職業	□ 白領（公司行號/業務代表） □ 軍公教 □ 藍領（工人/作業員/送貨員/司機/農林漁牧/水電工） □ 企業(商店)老闆/主管（副總級以上） □ 專業技術人員（持有證照者：律師/會計師/醫師/護理師/建築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治療師） □ 學生 □ 家管 □ 退休 □ 自由業（可自由調整上下班時間者） □ 無業者 □ 其他
5	是否首次參加本活動	□ 是 □ 否
6	請問您對本次活動「活動整體規劃」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7	請問您對本次活動「專業知能傳授」是否滿意？	
8	請問您對本次活動「活動費用合理度」是否滿意？	
9	請問您對本次活動「相關人員服務」是否滿意？	

序	項目	選項
10	我願意再次參加此類活動或持續增能	□ 非常樂意 □ 樂意 □ 普通 □ 不樂意 □ 非常不樂意
11	我願意推薦他人參與此運動或相關活動	
12	其他回饋或建議	簡答

附件 20-支出憑證黏存單

115 年新興運動及極限運動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計畫

000 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單據：＿＿＿＿＿＿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備註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用途或案據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機　　關：全銜。
時　　間：年月日。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實　　收：中文大寫。
用　　途：詳細具體。
印　　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文　　字：應翻中文。
外　　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電　報　費：附事由箋。
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
工　程　費：附合同圖說。
稽審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字。

說明：

1. 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主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2. 本用紙憑證粘貼線上端有關人員蓋章欄之欄數得視各機關經理財物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減。
3.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粘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上註明外附件若干件。
4.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5. 單據黏貼時，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並以 5 張為限。
6.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